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 学生食堂外包服务费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68 号

邮编：1000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乙方：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邮编：10010

法定代表人：王红伟

电话：13683680148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食堂提供食堂整体外包服务，提供日常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值班餐、加班餐、会议用餐及临时性用餐。临时性就餐标准及餐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就餐总人数约 320 人。

本项目外包费用包含为上述就餐人员的人工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企业部分、健康证及厨师证办理费、健康证过期重检费、残疾人保障金）、食堂易耗品费用、消杀费用（包括前厅和后厨）、烟道清洗费、维修费（包括安全检测技术服务和灶具维修费）、食堂管理费、税金。

采购食品原材料由乙方全权负责，但原材料成本费用由乙方向就餐单位通过餐费形式自行收取。

第二条 食堂餐食要求

1. 乙方所采购食品原材料和供应的餐食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票据备案。因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食堂的需求量供应，防止浪费。

3. 乙方所采购食品原材料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态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4. 乙方所采购的蔬菜类产品，必须是新鲜的绿色食品，残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5. 乙方所采购的水产冻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海洋渔业部门的有关要求，同时做好冷链运输的相关消杀防疫工作。

6. 乙方所采购的肉类产品必须是市贸发局统一定点屠宰的肉类，同时必须经动物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7.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中不能含有瘦肉精等任何兴奋剂成分，同时应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8. 乙方供应菜品应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同时应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9. 如涉及训练学员用餐，应严格按照营养配比要求，配合训练、赛事等活动安排，确保产品质量。

10. 早餐标准：鸡蛋每人每天 1 个、面食 5 种（如油饼、烧饼、花卷、包子、粗粮等）、牛奶一周两次、粥汤类 2 种（如地瓜粥、豆浆等）、咸菜 1 种；

午餐标准：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4 种（如米饭、面条、馒头、饼等）、汤粥类 2 种、酸奶或水果。

晚餐标准：荤菜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汤粥 2 种。

供餐模式：自助餐。

11.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在食堂内公示。

第三条 食堂服务要求

1.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用水、照明用电。乙方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住宿的相关规定。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食堂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如因厨师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在不影响正常开餐的情况下及时补齐。

3.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人事规定。因人事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日常行政管理、薪酬发放、保险费用支付、伙食费支出及日常行政办公等支出。

5. 乙方应为本项目人员统一配备工装，帽子，口罩，消杀用品、住宿用品等。

6.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第四条 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 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实际就餐人数、就餐时间等就餐需求，安排适当人数的工作人员，同时在其正式上岗前应按照《食品卫生法》、《北京市饮食行业卫生标准》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节约粮食方面进行相关培训。

2.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热菜厨师 3 人、面点领班 1 人、面点师 3 人、切配员 1 人、后厨洗消人员 1 人、服务员 1 人，以上人员需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健康证，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此外，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必须在甲方备案。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原材料的制作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食品

卫生法》及相关单位卫生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堂操作流程的管理制度；必须确保供应的食品等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要求。

4.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餐厅、厨房、库房、灶具、设备及工位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的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位器具。如果厨师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结构设施损坏，设备及工位器具，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5. 乙方工作人员着统一服装，持证上岗，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在准备餐食、加餐、配餐时，结合卫生及疫情的相关要求，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帽子及口罩。

6. 乙方应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和礼貌礼节培训等；

7.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厨师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7日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厨师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甲方在检查中如同类问题发生三次仍不能整改解决的，将扣除相当于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金。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北京市、东城区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制止餐饮浪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7) 关于食堂防疫工作的情况；

(8) 关于食堂制止浪费的情况；

(9) 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对于食堂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5.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为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在甲方餐厅合法提供餐饮服务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场地及食品原材料加工设备、设施，承担因提供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5. 甲方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工作人员员工宿舍、库房、办公室等。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7.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的餐品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接受甲方与第三方专业资质检测机构监督、检测并承担事故责任。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成。

5. 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7. 乙方负责食堂区域内的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工作。

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甲方伙管会研究食堂相关

工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函告三次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9. 乙方应至少在服务周期开始前一周，提前到甲方食堂熟悉情况，并准备交接食堂工作，包括现有资产的清点、验收、登记、备案；双方负责人进行餐厅全部资产的交接；筹备餐厅开业所需部分低值易耗品；清洁卫生，全面安全检查，调试设备；对餐厅环境进行布置；拟定开业一周菜单；编排各岗位操作流程表，班组安排等。

一、合同期限、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乙方需向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为甲方提供运动学校食堂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按公开招标最终中标金额的标准支付（中标金额的日均金额*12 天），即 42217.2 万元（大写：肆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其中涉及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2665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前十五个工作日内：

每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16629 元（叁拾壹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服务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若甲方逾期未付，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承租场地、小卖部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用餐服务的。

(4) 乙方发生安全、卫生事故，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双方的费用，且乙方应将收取的未实际使用的餐费退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

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用餐，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应就餐

人数就餐标准金额总和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

6.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甲方或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进场与乙方交接完毕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8.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除非甲方另有本条第六项等类似要求，乙方均应于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内属于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10.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或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 则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1)、食堂安全责任书(附件2)、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附件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4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4月22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68 号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食堂提供食堂整体外包服务

(二) 项目主要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就餐总人数约 320 人。提供日常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值班餐、加班餐、会议用餐及临时性用餐。临时性就餐标准及餐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管理区域: 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及食堂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菜品采购、制作等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食堂外包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防疫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所属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乙方对其所属人员在甲方责任区域内工作、生活、住宿等行为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因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操作现场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双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上岗操作前，必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燃气设施、灶具、烟道、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做好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配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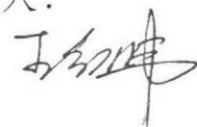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 4 月 2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食堂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北京欣旺成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餐厅运营安全及就餐人的饮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乙方各项安全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乙方选用原材料供应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材料、调味料、食用油等。乙方所提供食品禁止含有各类兴奋剂等违规物质，乙方承担违反此项规定带来的一切后果。乙方所提供食品接受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2. 乙方在使用水、电、燃气等其他能源时，需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 乙方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建立台账保证食品（原料购进的可追溯性、真实性，以防止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4. 乙方应保证取得餐饮服务资格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相关证、照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及各项安全培训工
作。

5. 乙方所配备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及机械使用规定，出现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7. 乙方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及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8. 此食堂安全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甲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4月22日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2年4月22日



附件 3：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

本公司自愿与北京市东城区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贵单位”）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的附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三）公司绝不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 贵单位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 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

(七)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